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编办〔2019〕65号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政府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许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51号）有关要求，依据市政府各部门“三定”规定内容，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要求，经研究论证，现就梳理调整后保留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1832项行政职权目录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保留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程序，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附件：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2019年12月31日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部门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39项）			
1	采矿许可	行政许可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科
2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行政许可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5	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
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
7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
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科
9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10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11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12	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13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14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15	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擅自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16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17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18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19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20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21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22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3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24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25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执法监察局
26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27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28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29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3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31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32	无权、越权、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或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33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34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35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36	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37	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38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3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40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41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42	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土地建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43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44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45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46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47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8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49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50	探矿权人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51	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5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53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54	不按期缴纳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55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56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57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58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依规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59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60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61	采矿权人擅自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62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6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64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65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66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67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68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69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70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71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72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73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74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75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76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77	违反《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78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各自然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局
79	违反规定进行营林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树造林管理科
8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树造林管理科
81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82	违反规定，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83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过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84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85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86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87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88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89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90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91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92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93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94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95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96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97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98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99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00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01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02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03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04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05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06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07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08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09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10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11	建设项目占用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12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13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14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115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116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117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118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以及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19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120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121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22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23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2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2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26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27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28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29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30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31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32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3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34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35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36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37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38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林业工作站
139	违反《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40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41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 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树造林管理科
142	未经治理者同意, 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树造林管理科
143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44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45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46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47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
148	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49	破坏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50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5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或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52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53	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等公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54	盗窃、损毁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监测设施和森林航空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55	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56	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 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57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林区内林木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和为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58	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59	故意损毁林区内林木、林地、幼树、苗圃、野生动物保护仪器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60	在林区内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 谋取经济利益的, 按盗窃处理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61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62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63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64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65	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66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67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68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69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70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71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72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73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74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75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森林公安局
176	查封施工设备、建筑材料	行政强制	各分局、执法监察局
177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市林业工作站
178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79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80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行政强制	市森林公安局
181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市森林公安局
182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行政强制	市森林公安局
183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行政强制	市森林公安局
184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市森林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85	先行登记保存、扣押涉案物品、扣留、临时查封、查封、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市森林公安局
186	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市森林公安局
187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科
18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征收	政务服务科
189	耕地开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耕地保护监督科
190	采矿权价款征收	行政征收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科
191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执法监察局
192	土地出让金征收	行政征收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193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行政给付	造林绿化管理科
194	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科、市林业工作站
195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196	测绘资质巡查	行政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197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198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199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200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行政检查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201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督察	行政检查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202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市城管部门协同）	行政检查	相关科室、各分局
203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防灾减灾科
204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政务服务科
205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206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207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科
208	测绘任务备案	其他职权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209	涉密测绘成果销毁备案	其他职权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10	建立与地理信息有关的其他系统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	其他职权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21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与利用审批	其他职权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212	无偿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	其他职权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213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其他职权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214	地图审核	其他职权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215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216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核发和注册	其他职权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217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耕地保护监督科
218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	其他职权	耕地保护监督科
219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成果审查验收	其他职权	耕地保护监督科
220	土地复垦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生态修复科
221	矿产资源储量审批备案	其他职权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222	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工作验收	其他职权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223	建设项目压覆矿床审核	其他职权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22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备案	其他职权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225	县（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	其他职权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226	县（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核	其他职权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22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其他职权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228	建设项目占用农地转用、征收审核（批次用地、村镇建设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其他职权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229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现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耕地保护监督科
2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审查	其他职权	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23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查（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划拨、租赁）	其他职权	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执法监察局
23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其他职权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233	不动产测绘成果审核	其他职权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234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管理	其他职权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35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防灾减灾科
236	对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其他职权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科、森防站
237	城市规划组织编制审查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管理科
238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市城市规划建设档案馆
239	出具规划条件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管理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948项）			
1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核准、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2	内资企业登记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各分局
3	个体工商户登记	行政许可	各分局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各分局
5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广告监督管理科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维修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0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1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12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13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各分局
14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各分局
15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各分局
16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各分局
17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各分局
18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各分局
19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0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各分局
21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各分局
22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各分局
23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各分局
24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5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6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7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8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9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0	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1	商标代理机构以低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揽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3	销售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商品而未经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4	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5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6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7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8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进行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9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40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41	使用未注册商标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42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43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4	使用未注册商标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45	使用未注册商标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46	使用未注册商标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经授权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47	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人未在商品上标明许可人的名称和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48	使用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49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广告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50	广告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广告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51	广告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广告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52	广告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53	广告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广告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54	广告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广告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55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56	发布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57	酒类广告含有饮酒动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58	酒类广告含有诸如可以“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不科学明示或者暗示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59	酒类广告鼓动、倡导、引诱人们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60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61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62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63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64	广告对商品信息或服务内容标识不清楚，或对赠送礼品品种和数量标明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6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66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67	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或者未取得专利权谎称取得专利权、或者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68	兽药、农药广告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69	兽药、农药广告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70	农药广告含有不科学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71	广告无可识别性 or 无广告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72	发布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不符合卫生许可事项或者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73	发布贬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74	药品广告内容违反依法批准的说明书内容或者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没有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75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在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或者烟草广告中没有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76	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77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不科学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78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79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0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不真实、准确或未表明出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1	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2	广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3	酒类广告内容含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具有潜在危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4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5	非法印制烟草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6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7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8	报纸头版、期刊封面、电视台、广播电台在限定时间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9	医疗器械广告中未按规定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90	医疗器械广告按照标准必须标明的内容字体和颜色不能清晰可见、易于辨认，或者必须标明的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91	医疗器械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或者医疗器械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或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92	医疗广告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93	医疗广告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94	医疗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95	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96	医疗广告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97	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98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99	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00	发布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该医疗机构广告内容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01	印刷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02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规定承印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03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6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04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和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05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存档备查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06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07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08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09	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的，或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广告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10	损害我国民族尊严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11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12	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13	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1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15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16	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17	广告语言文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18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或者明示价格有效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19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资产评估的，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20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未表明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21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或者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未载明该机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22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正在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23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24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饰装修，表述不准确，或者预售、预租商品房广告涉及装饰装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25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26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27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28	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或者含有升值、投资回报承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29	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30	房地产广告中项目位置表述不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31	发布未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32	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33	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34	发布未经国家征用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35	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36	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37	发布未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的预售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38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39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40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41	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42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43	药品广告按照规定标准必须标明的内容，字体和颜色不能清晰可见、易于辨认，或者必须标明的内容在电视、电影、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少于5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44	电视台、广播电台在限定时间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药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45	药品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或者药品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或以儿童名义介绍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4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47	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48	集体商标注册人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49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50	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办理相关使用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51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52	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份或者特殊营养成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53	食品广告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涉及特定功效的，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54	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或者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55	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56	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或者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57	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没有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58	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59	保健食品广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60	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61	保健食品广告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62	教育、培训类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63	教育、培训类广告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64	教育、培训类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65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66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67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68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69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70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71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72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7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74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未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75	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不能辨明其为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76	对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77	对互联网广告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78	对兽药广告中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79	对兽药广告中含有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80	兽药、农药广告中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81	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82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83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84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85	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86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87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88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89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90	未按规定办理文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91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92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93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94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95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96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97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98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199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00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01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获得商业秘密、未按规定备案或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02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公布、发布、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03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04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05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06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07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08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09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10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11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12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13	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14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15	检验不合格的商品，工商部门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16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17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18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19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20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21	不正当价格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22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23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24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25	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26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27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28	商业诋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29	指定经营和指定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30	公用企业或具有独占经营优势地位的经营者限制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31	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32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33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34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35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36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37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38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39	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40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41	未按规定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42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43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44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45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46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47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48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49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50	对出售反动、淫秽出版物及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51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52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53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54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55	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56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57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58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59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60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61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62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63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64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65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66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67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68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69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70	外商投资的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71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72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73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74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7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76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77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78	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79	对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80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8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8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83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84	公司未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85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86	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87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88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以及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89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90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及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91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92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93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94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9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96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97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和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98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299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伪造营业执照的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00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01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02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03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04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05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06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07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08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09	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以及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10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或集团登记的以及企业、经营单位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1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及应当办理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以及企业和经营单位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12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13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以及企业和经营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14	企业和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15	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16	企业和经营单位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17	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18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19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20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21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22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23	对登记机关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24	应当办理企业集团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25	企业集团未依法登记为企业集团而冒用企业集团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26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27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328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2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3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3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32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3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34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3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3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3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3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3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40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41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43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44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45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46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47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48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49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50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51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52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53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54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55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56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57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58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59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60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61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6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63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64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65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66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67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68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69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70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71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72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73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7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75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76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7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78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79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8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81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82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83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84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85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8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87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88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89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90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91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9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9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94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95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96	产品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97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98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399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00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01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02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03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04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05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0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07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08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09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1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11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12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13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14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15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16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17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18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19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20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21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22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23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24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25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26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27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28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29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30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31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32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33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34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35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36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37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38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39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40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41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42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43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4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45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46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货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47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48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49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50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51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5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53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54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55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56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拟修改：企业未按规定在其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57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58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59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60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61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62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63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64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65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66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67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68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69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70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71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72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73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74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75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7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77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78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79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80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81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82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83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84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85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86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87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88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89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90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91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92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93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检验所
494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95	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96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97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98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499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00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01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02	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03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04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05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06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07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08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09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10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11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1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13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14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15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16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17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消费者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18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19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20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52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22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23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24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25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26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27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28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29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30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31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33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34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3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36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37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38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39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40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41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4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43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44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545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46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47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48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49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50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51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处罚；食品生产者未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52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53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54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5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5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57	食品摊贩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58	食品摊贩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59	食品摊贩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60	食品摊贩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61	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62	食品摊贩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63	食品摊贩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64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6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66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67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68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569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70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71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72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73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74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75	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76	食品生产经营者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77	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78	食品生产经营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79	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80	食品生产经营者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8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8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8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8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8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8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8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8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8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9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9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9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59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94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95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96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97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98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市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599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0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0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02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0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04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05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06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07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08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09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11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12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13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14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15	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16	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617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18	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19	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20	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21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22	对擅自委托或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23	对擅自在集市贸易场所设点销售药品、在集市贸易市场设点超范围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24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25	对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26	对擅自进行药品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27	对生产不符合省级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28	对药品制剂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29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药品经营许可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30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31	对未经备案发布药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32	药品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索取、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33	对未按规定管理药品销售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34	对药品经营企业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35	对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36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37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行为，还为其药品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38	对药品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提供药品经营场所或者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39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制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40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41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条件运输药品；未按规定条件储存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642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43	对医疗机构药房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44	对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按规定索取、查验、保存供货企业手续、票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45	对医疗机构药品购进记录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46	对医疗机构储存药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47	对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48	对药品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49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50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51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52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53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5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55	应备案医疗器械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56	应备案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57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58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5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6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或“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情形”，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61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62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63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6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65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666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6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68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6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7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7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7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73	违反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7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75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76	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77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7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7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80	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的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81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82	医疗机构未建立无菌器械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采购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83	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84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85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86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87	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88	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89	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690	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91	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92	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93	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94	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95	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9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9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9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69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0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0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02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0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04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05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06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07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08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09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10	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11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12	化妆品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13	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714	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15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16	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17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18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19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20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21	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22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23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24	药品经营企业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25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26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27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28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29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30	不按规定报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31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32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33	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34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35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36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37	定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38	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739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4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41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42	违反规定擅自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43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44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45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46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47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48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49	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5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5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5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5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5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5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5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5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58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5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76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6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6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63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64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65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66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6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68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69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70	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71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7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73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7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75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76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77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78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79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80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81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82	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83	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78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85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86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87	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88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8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9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91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92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93	对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94	对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95	对销售（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96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五）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97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98	对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799	对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00	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01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02	对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0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04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05	对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06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07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808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09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10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11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12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13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14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1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16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17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18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19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2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2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22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23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24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25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26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27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28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29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30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合格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831	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32	对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33	对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34	对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35	对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36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37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稽查支队
838	对假冒专利涉案物品查封、扣押、封存或暂扣	行政强制	知识产权科、经检支队
839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40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4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知识产权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4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知识产权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43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行政强制	知识产权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44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45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46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47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48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管理条例》的财物	行政强制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49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行政强制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50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51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信用监督管理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52	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信用监督管理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53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广告监督管理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5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85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56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57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58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59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60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纤维检验所
861	扣押、查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和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62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及查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6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6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65	扣押、查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生产经营场所、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66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67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68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稽查支队
869	调处专利纠纷收费	行政征收	知识产权科
870	价格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71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行政检查	知识产权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72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73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信用监督管理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7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75	对涉嫌违法场所实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76	对违法直销活动及违法传销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77	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	行政检查	信用监督管理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7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行政检查	信用监督管理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879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广告监督管理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88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88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88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883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认证监督管理科
884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认证监督管理科
885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标准科
886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标准科
887	受省局委托对产品防伪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888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科
889	对药品经营企业（零售）的检查	行政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科
89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891	对医疗器械的备案、经营、使用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892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893	对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894	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科
895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及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科
896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897	动产抵押物登记	行政确认	各分局
898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政务服务科、各分局
899	药品检验	行政确认	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900	食品检验	行政确认	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90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902	专利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知识产权科、各分局
903	展会专利保护	其他职权	知识产权科、各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904	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	其他职权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各分局
905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等行为的处理	其他职权	知识产权科、各分局
906	责令停止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其他职权	知识产权科、各分局
907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908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909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910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其他职权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91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其他职权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912	受理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其他职权	12315指挥中心、各分局
91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理	其他职权	法规科、执法稽查和案件管理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914	责令限期公布企业即时信息	其他职权	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915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其他职权	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916	企业信息公示	其他职权	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917	受理信息公示方面查询举报	其他职权	信用监督管理科、12315指挥中心、各分局
918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其他职权	知识产权科、各分局
919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920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经检支队、各分局
921	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的监管	其他职权	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92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的监管	其他职权	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923	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各分局
924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各分局
925	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组织管理	其他职权	质量发展科
926	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其他职权	计量科
927	接受进口特种设备告知	其他职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928	企事业单位建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其他职权	计量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929	受省局委托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受理	其他职权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930	地方标准制定	其他职权	标准科
931	采标标志备案	其他职权	标准科
93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93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93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93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936	非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937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单位的批准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938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939	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的批准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940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94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其他职权	知识产权科、各分局
942	市专利奖评选	其他职权	知识产权科
943	对专利代理、专利资产评估和专利信息服务等中介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职权	知识产权科
944	许昌市专利资助	其他职权	知识产权科
945	专利奖励	其他职权	知识产权科
946	专利广告出证	其他职权	知识产权科
947	专利权质押贷款的管理	其他职权	知识产权科
948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其他职权	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各分局
部门名称：许昌市交通运输局（266项）			
1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管理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科
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4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5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6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7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8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9	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0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1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2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3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4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7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8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9	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0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1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2	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3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5	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6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7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8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30	使用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超越许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3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32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33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34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35	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36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3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38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39	客运经营者未经报告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0	客运、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客运、货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限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3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4	使用无效道路客运、货运站许可证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5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8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49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0	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53	使用无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5	使用无效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6	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及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59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6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61	使用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62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6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64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6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6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6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68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6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70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71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7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73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74	未取得或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7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7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7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78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79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0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1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2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用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3	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4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5	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6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7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8	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9	货运车辆和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90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91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使用未取得或无效的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92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93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9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发现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95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9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97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制定服务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98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99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00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01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02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03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和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04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05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06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07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08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09	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10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11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12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14	出租汽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15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16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和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17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18	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19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20	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21	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22	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23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2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125	对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26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 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27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28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29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30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31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32	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33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34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35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36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 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37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向海事局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38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 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39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局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40	船舶在内河航行擅自进出内河港口, 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41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42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43	伪造、变造、变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44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45	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的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46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47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48	拒绝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49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 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50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航道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及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51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52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53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54	单位或个人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55	单位或个人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56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57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58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59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60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雇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61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62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63	船员利用船舶私藏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64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65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66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67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68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69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70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71	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72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73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74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75	船长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76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77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78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79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80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港航海事中心
18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8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83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8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85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86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违法转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87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8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89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90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91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9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9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94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95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96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97	施工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事故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98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199	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200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20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202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203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20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205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206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工程定额质量监督站
207	拆除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强制	建设管理科、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08	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建设管理科、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09	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设施	行政强制	建设管理科、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10	暂扣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11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12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13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14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15	制止车辆超载行为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16	暂扣车辆营运证、暂扣车辆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17	强制清除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18	强制拖离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19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船舶的货物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20	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21	强制拆除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22	强制拆除渔业船舶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23	禁止船舶进出港	行政强制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24	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	行政征收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25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费	行政征收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2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行政征收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2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28	对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29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3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31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行政检查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32	对营运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检查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33	对客、货运经营和客、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34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35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36	渔业船舶检查	行政检查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37	水路运输（运输辅助业）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3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39	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40	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确认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41	船员适任证核发	行政确认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42	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其他职权	建设管理科
243	施工图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规划科
244	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	规划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45	水运工程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其他职权	建设管理科
246	公路用地范围内更新砍伐林木的审批	其他职权	建设管理科
247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
248	责令停驶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执法局
249	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道路运输企业（含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50	客运运力调配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51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52	客运站客运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定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53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54	客运站站级验收（含一、二级）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55	老年免费乘车IC卡发放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公共交通管理处
256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公共交通管理处
257	出租汽车经营权的配置、时限设置、变更、延期和收回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公共交通管理处
25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册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公共交通管理处
259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公共交通管理处
260	对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客运服务状况的评议考核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公共交通管理处
261	公交线路调整线路、站点、班次、时间的审核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公共交通管理处
262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63	内河通航水域或岸上作业活动审批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64	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65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266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其他职权	运输管理科、市港航海事中心
部门名称：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7项）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2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	燃气经营许可和设施改动审核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科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	行政许可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建设科
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建筑市场管理科、城市建设科
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科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
8	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勘察设计科（消防设计审查科）
9	国有土地上市财政投资的重点工程、大型重点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行政征收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10	跨区建设的大型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行政征收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1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1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13	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政府代建制管理办公室
14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建设科
15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科技与标准科
16	保障性住房督查	行政检查	住房保障科
1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管	行政检查	勘察设计科（消防设计审查科）
18	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管理科
19	集中供热监管	行政检查	城市建设科
20	对市政设施养护企业监管	行政检查	城市建设科
2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登记（产权备案）、使用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
23	商品房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2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25	存量房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26	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27	房屋交易审批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8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核实、处理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2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访案（事）件复查复核工作的办理	其他职权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30	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和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平安杯奖初审推荐；许昌市安全文明工地评审	其他职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31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32	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3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查	其他职权	建筑市场管理科
34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核准	其他职权	物业管理科
35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中标备案	其他职权	物业管理科
36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其他职权	科技与标准科
37	市区内国有公房的登记、出租、经营、维修、变更和保值	其他职权	住房保障科
38	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	其他职权	住房保障科
39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职权	科技与标准科
40	工程造价政策咨询和计价争议调解	其他职权	科技与标准科
41	工程造价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项目编制	其他职权	科技与标准科
42	适时采集、测算、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其他职权	科技与标准科
43	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其他职权	科技与标准科
44	新建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	其他职权	科技与标准科
4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其他职权	勘察设计科（消防设计审查科）
46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其他职权	勘察设计科（消防设计审查科）
47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	其他职权	勘察设计科（消防设计审查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应急管理局（332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4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信息化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5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5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信息化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4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信息化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信息化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8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信息化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信息化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科技信息化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5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6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7	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9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40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4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4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4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4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45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46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47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48	中介机构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5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5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5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5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5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5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5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5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5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59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6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6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6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63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6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6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6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6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68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69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70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7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72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73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74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75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76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77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78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79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80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8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82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83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8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8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86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8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88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89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90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91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92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93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94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9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96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97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98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9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00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0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0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0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0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0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0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0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1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1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1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1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14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1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1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1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1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1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22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安全使用和经营）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安全使用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2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27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28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29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30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31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32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3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34	建设单位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35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36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37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38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39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40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41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42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43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44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45	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46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47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48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4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50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5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52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53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54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55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56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57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58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5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6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6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62	冶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没有设置在安全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63	冶金企业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未建立预警系统、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或者煤气区域作业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64	冶金企业对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65	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位置、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66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67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6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6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7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7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7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7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7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7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76	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77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78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79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80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81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8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83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84	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85	尾矿库未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86	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87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88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8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90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91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92	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9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不实施尾矿库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94	小型露天采石场配备少于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没有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95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96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97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98	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禁止爆破开采方式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199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00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01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或者采用分层开采时未按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0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规定进行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03	小型露天采石场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04	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05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06	在小型露天采石场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0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装运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0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将废石、废碴排放到废石场的；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09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无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10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11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1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1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1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1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1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1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1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19	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20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21	对煤矿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22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23	对煤矿有关负责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24	对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25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26	对煤矿矿长或其他人员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或发现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27	对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28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29	对煤矿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30	对煤矿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31	对煤矿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者重大事故预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32	对煤矿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33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34	对煤矿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现场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35	对煤矿拒不实施煤矿安全执法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36	对煤矿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37	对煤矿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38	对煤矿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39	对煤矿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40	对煤矿井下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41	对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42	对煤矿未按规定配备防治水人员、设备、队伍或者未按规定设立防治水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43	对煤矿水文地质条件不清进行采掘活动或者发现有透水征兆违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44	对煤矿未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或者无相应防治水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45	对煤矿未按规定编制防治水图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46	对煤矿遇突水点时未按规定进行水文地质观测记录和上报突水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47	对煤矿违规开采矿井防隔水煤(岩)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48	对煤矿未按规定构筑水闸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49	对煤矿受水害威胁区域未按规定查清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50	对煤矿工作面采煤前未按规定查清水文地质条件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回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51	对开采煤炭资源不符合煤矿开采规程，不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未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52	对煤矿未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进行探放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53	对煤矿井下采掘作业违反探放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54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55	对煤矿未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装备等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56	对未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和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及未按规定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57	对煤矿未按规定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和经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防突专项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58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做好防突工程的计划和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59	对突出矿井地质测量工作未遵守防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60	对突出矿井未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61	对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未按规定编制防突措施、计划的处罚，未按规定审批，未实现抽掘采平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62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贯彻实施防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63	对突出矿井巷道布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64	对矿井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65	对矿井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施工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66	对矿井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布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67	对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68	对突出矿井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69	对在突出煤层中进行支架作业未采取预防煤体垮落而引起突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70	对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焊接作业未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71	对煤矿清理突出的煤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72	对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73	对未按规定落实防突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74	对突出矿井企业未设置专业防突队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75	对突出矿井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防突知识培训，使用不合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76	对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瓦检工、爆破工未按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77	对煤矿未按规定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78	对矿井发生突出不停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79	对评估为突出矿井的矿井，建井期间没有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80	对矿井未按照规定进行突出煤层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81	对事故煤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82	对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83	对煤矿井下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和安全仪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84	对煤炭经营企业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85	对煤矿存在十五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86	对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87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88	对煤矿企业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89	对于煤矿企业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90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91	对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92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震减灾中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93	没有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震减灾中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94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震减灾中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95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震减灾中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96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震减灾中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97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震减灾中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98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震减灾中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299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震减灾中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00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震减灾中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01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02	救灾物资的使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行政给付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303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管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04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05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06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管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07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08	对安全生产评价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科技信息化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09	对检测检验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科技信息化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10	对安全生产培训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人事宣传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管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管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12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13	对煤矿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14	对煤炭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15	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316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	其他职权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初审	其他职权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1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受省局委托项目）	其他职权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 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1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受省局委托项目）	其他职权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 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2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职权	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 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21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 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执法监 察支队
322	责令停产整顿煤矿复工复产验收	其他职权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23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审查、上报	其他职权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24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	其他职权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25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	其他职权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26	对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组织防突专项验收	其他职权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27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验收	其他职权	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2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职权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29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职权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其他职权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31	救灾捐赠	其他职权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332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审查命名	其他职权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